兴山县“四上”企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

（黄金七条）

为统筹全县“四上”企业奖励补贴政策，加快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兴山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奖励内容

1.对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对新进规后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长20%（含）以上的服务业企业（以统计部门提供资料为准），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对年度营业收入全市排名前100名，且同比增速达到20%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批发、零售行业年度销售额在全市排名前35名或住宿、餐饮行业年度营业额在全市排名前15名，且同比增速达到20%的限上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年度营业收入全市排名前50名，且同比增速达到20%的规上文化企业，另外奖励5万元。对年度营业收入全市排名前10名，且同比增速达到20%的其他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不含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4.对成功创建五星、四星、三星级酒店，分别奖励500万元、100万元、10万元。

5.对首次获评国家5A、4A、3A级且纳入统计的景区，分别奖励500万元、100万元、10万元。

# 6.对首次获评5A、4A级且纳入统计的旅行社，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7.对于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管理规范，依法缴纳税收，且实现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的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每年给予0.2万元扶持资金。

二、“一事一议”事项

为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带头作用，支持企业做精做优做强，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对以下事项按“一事一议”方式奖励扶持。

1.对规上公路货运企业，其年度公路货物周转量同比增速达到20%或营运车辆总数较上年底增加的，实行一次性奖励。

2.对年揽件量达到25万件、35万件、55万件及以上的快递物流企业，实行一次性奖励。

3.对在外地注册、本地经营的大企业分公司改设为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简称“分改子”），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并纳入统计的，实行一次性奖励。

4.对制造业企业剥离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营销贸易、商务咨询、人力资源、创意设计、文化会展、第三方物流、文化旅游等内设机构，成立独立法人资质的服务业企业并首次纳入统计的（简称“主辅分离”），实行一次性奖励。

5.获得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认定的企业及获得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认定的企业，实行一次性奖励。

6.对首次获评甲级、乙级、丙级的且纳入统计的旅游民宿及获得宜昌十大最美民宿认定的企业，实行一次性奖励。

7.对获评国家、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化产业（新闻出版、网络视听）示范园区、“两业融合”试点示范县市区（园区）等，实行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数字出版示范基地（示范单位）、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两业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等示范单位的，实行一次性奖励。

8.对新认定省级文化企业十强、上市后备“金文种子”文化企业、新认定省级文化产业品牌、“银文种子”“文瞪种子”的文化企业，实行一次性奖励。

9.对在国家、省级旅游商品及文化创意产品等各类评选中获得荣誉的企业，实行一次性奖励。

10.对新引进从事文旅主题公园、影视动漫制作、文化创意设计、网络视听游戏、数字出版印刷、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新兴文化业态的文化企业及研发基地，在本县注册公司并纳入规上文化服务业企业的，实行一次性奖励。

11.对在我县举办的展览或对在我县新注册法人公司的会展机构落地一年内举办的展览，按照“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奖励。

12.对省级以上行业商协会、学术机构、高校、行业主流媒体等机构、世界或国内500强企业在我县举办的会议或论坛，且在相当于三星级以上酒店住宿2晚及以上的，每百人按一定标准进行奖励。

13.对年新增500万元以上智能化改造升级、智慧景区建设、新兴网络媒体传播、数字出版印刷、网络视听、媒体融合等设备的规上文化企业，实行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在兴山县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

（二）新增“四上”单位必须达到进规进限标准并经国家统计局审定纳入当年企业一套表年报库并报送统计年报。

（三）申报单位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行为。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并按时向业务主管部门、统计部门等报送相应报表，统计基础工作规范，上报数据全面、及时、准确。

四、工作要求

（一）对同一主体符合上述多款奖励规定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享受进规、进限、“分改子”“主辅分离”奖励的企业及新引进的文化企业（研发基地）三年内不得退库，公路货运企业增加的车辆三年内不得报废、过户、注销，否则全额收回奖励资金。

（三）申报单位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扶持资金的单位，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采取通报批评、追回资金、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纳入社会诚信档案等方式进行处理。

（四）对前述奖励事项分类实施兑现。

1.免申即享：对第（一）至（五）条，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对奖励对象审核后，实行免申报兑现。

2.申报审批：对第（六）条，按照“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奖励。企业向县人民政府提交补助申请，县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支持。

（五）本办法由县发改局会同县科经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其他有关文件中涉及服务业财政奖励的条款同时废止。